



关于公布第二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名单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21] 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92 号）的工作安排，经自愿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行业推荐、专家遴选、公示等环节，确定了第二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名单，现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

各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充分认识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重要意义，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开展体制机制改革、招培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创新等探索实践给予优先支持。要按照《关于做好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每年组织职教集团（联盟）在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与公共服务平台（网址：jth.chinazy.org）填报相关数据，今年填报时为 6 月 10 日—9 月 30 日。我司将按照《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要求，适时认定常态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

103	广州工业交通职业教育集团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04	东莞市模具（国际）职业教育集团	东莞市机电工程学校
105	佛山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联盟（集团）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106	广东纺织职业教育集团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107	广东工程职业教育集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08	广东农业职业教育集团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109	广东省南亚热带农业职业教育集团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10	广东通信职业教育集团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通	中山市专业镇特色产业职业教育集团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112	深圳第一职业教育集团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